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赛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14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1号）。根据该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9,300万股。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540,22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7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7,999,992.3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7,999,992.30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20,895.5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79,096.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9日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14年12月9日出具CHW验字【2014】0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0,791,631.54元，其中：年产15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投入1,909,782.18元（募集资金专项使用1,906,675.00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付款费用3,107.18元）；12家轧花厂技改项目投入20,591,719.86元（募集资金专项使用20,589,207.78

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付款费用 2,512.08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8,290,129.50 元(募集资金专项使用 88,279,104.5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续期间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投入 10,761.45 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付款费用 263.55 元)。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此项决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270,946,692.96 元,其中:转出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额 268,090,210.12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 2,856,482.84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 元,为募集资金转出后银行按照资金存放日积数结计的银行存款利息。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558,867.46 元。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实际使用 9,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目前未到期尚在使用中。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新赛股份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新赛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彬圣
梁彬圣

钱亮
钱亮

